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19—75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4日下午3:00至2019年11月5日下午3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会议室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世平先生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0月30日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，代表股份1,292,263,3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3.4098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1,284,316,3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

53.0814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7,94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285 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周诗明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及《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1,774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2 %；

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 %；

弃权 4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186 %；

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0 %；

弃权 4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74 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邵芳、周诗明 律师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6 日